

#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0〕23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 劳动竞赛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为促进本市水利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和《关于深入开展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沪人社关〔2017〕105号）及其实施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上海市水务局工会、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开展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劳动竞赛。

### 一、活动组织

为了保证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顺利进行，成立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主任：张林辉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主席

副主任：沈依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

高伟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副主席

谢翠松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副主席

成员：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王佐仕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四级调研员

黄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组委会下设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办公室（简称“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组织、申报受理和公示发布等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主任：黄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组委会、办公室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岗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 二、范围和奖励

（一）创建“水利和谐企业”活动范围是在本市从事水利行业建设、管理、服务等业务的相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

（二）对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中的优胜单位授予“优秀企业”荣誉称号，表现突出的经营者授予“优秀经营者”荣誉称号。

## 三、活动内容

### （一）优秀企业

#### 1. 基本条件

参与创建的水利企业及其工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依法健全工会组织，最大限度吸纳职工入会；
- (2) 全面执行劳动合同制度；
- (3) 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 (4) 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 2. 创建内容

创建内容包括：规范性指标（30分）、建制性指标（20分）、发展性指标（30分）、感受性指标（20分），四项内容合计100分。

(1) 规范性指标包括：①用工管理；②工作时间；③社会保障；④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

(2) 建制性指标包括：①党组织建制；②工会建制；③民主管理建制；④集体协商建制；⑤劳动纠纷协调建制。

(3) 发展性指标包括：①经营业绩；②工资福利；③职业培训；④文化建设；⑤社会责任。

(4) 感受性指标包括：职工满意度等。

### (二) 优秀经营者

申报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可同时申报市优秀经营者和，申报“优秀经营者”的应在以下四个方面表现突出：

1. **经营业绩突出** 在本单位担任经营管理者满5年，连续三年公司业务稳定，企业研发、产品、服务等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2. **民主管理鲜明** 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注重培育企业单位民

主管理的文化和氛围；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职工之间制度化的沟通机制；保障职工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职工保障有力** 关心职工，尊重职工，与职工关系融洽，努力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和条件，提高职工收入水平，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切实保障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4. 员工测评满意** 在职工中享有较高威信，职工满意度测评综合得分应达到 80 分以上或职工信任投票满意率在 80% 以上，实地考察评价达到“良”以上。

#### **四、活动程序**

##### **（一）申报**

参加创建活动的企业及个人，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的提交。网上申报请登录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www.swea.org.cn](http://www.swea.org.cn)），在首页点击“和谐企业创建”进入在线申报系统。按有关要求完成在线填报，确认提交后打印相关表单。

申报受理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联系人：蒋德霞，电话：18321395759、58465150，传真：58465150。

##### **（二）检查复核**

1. 活动办公室根据企业申报受理情况，组建“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检查复核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5 名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参与本次活动的申报企业进行检查复核，并提出专家意见和建议。

2. 检查复核内容包括：①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②申报企业指标情况；③申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真

实、有效、充分)。

3. 专家组在听取申请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等基础上，结合企业办公现场察看、与候选人座谈、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职工座谈等，形成专家组意见并提出“优秀企业”和“优秀经营者”建议候选名单。

### **(三) 评选表彰**

1. 活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建议，提出“优秀企业”和“优秀经营者”候选人名单，提交活动组委会投票表决。

2. 活动组委会完成投票统计工作后，通过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授予“优秀企业”和“优秀经营者”荣誉；

4. 活动组委会还将根据创建结果，择优推荐上级工会相关奖项。

## **五、活动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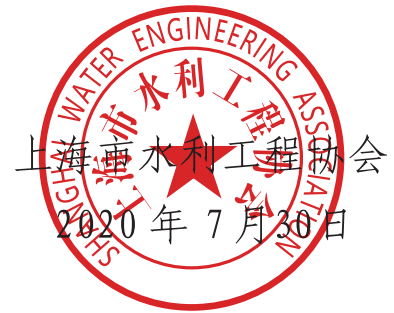
(一) 申报对象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一旦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活动资格。

(二) 相关工作人员在活动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方案规定，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果有不良行为，活动组委会有权终止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优秀企业评分标准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0年7月30日

---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2020年7月30日印发

---

# 附件

## 优秀企业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1	规范性指标 (30分)	1-1	用工管理	1-1-1	企业建立职工名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	6	
				1-1-2	依法办理用工登记手续,劳动合同具备法定内容	4	
				1-1-3	企业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4	
		1-2	工作时间	1-2-1	执行国家工时制度	3	
				1-2-2	执行国家休假制度	3	
		1-3	社会保障	1-3-1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1-3-3	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1-4	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	1-4-1	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	
				1-4-2	执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1	
2	建制性指标 (20分)	2-1	党组织建制	2-1-1	建立党组织	3	
		2-2	工会建制	2-2-1	依法组建工会组织	3	
				2-2-2	依法拨缴工会经费	3	
		2-3	民主管理建制	2-3-1	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	
		2-4	集体协商建制	2-4-1	签订集体合同(含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6	
2-5	劳动纠纷协调建制	2-5-1	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其他与企业相适应的劳动纠纷协调制度	3			
3	发展性指标 (30分)	3-1	经营业绩	3-1-1	企业经营有盈利	2	
				3-1-2	具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2	
				3-1-3	内部管理、产品和服务有创新与突破	2	
				3-1-4	与企业业务和发展相关的各项荣誉	2	
		3-2	工资福利	3-2-1	企业最低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市及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2	
				3-2-2	建立岗位津贴制度	2	
				3-2-3	建立技能津贴制度	2	
				3-2-4	建立工龄津贴制度	2	
				3-2-5	安排定期体检	2	
				3-2-6	安排定期疗休养	1	
				3-2-7	提供工作餐便利	1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3-3	职业培训	3-3-1	建立职工培训制度	2	
				3-3-2	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	2	
		3-4	文化建设	3-4-1	建立“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	0.5	
				3-4-2	组织开展劳动竞赛、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2.5	
				3-4-3	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0.5	
		3-5	社会责任	3-5-1	开展扶贫帮困活动	1	
				3-5-2	组织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1	
				3-5-3	关爱本企业职工家属和退休职工	0.5	
		4	感受性指标 (20分)	4-1	职工满意度	4-1-1	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
4-1-2	对职业发展机会满意					2	
4-1-3	有较强参与度和归属感					2	
4-1-4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满意					2	
4-1-5	工作认可度高					2	
4-1-6	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					2	
4-1-7	业务上能得到有效指导					2	
4-1-8	认同企业文化和价值观					2	
4-1-9	薪酬制度公平公正					2	
4-1-10	工作能发挥本人才能					1	
4-1-11	企业保障提供职工开展工作所需各项资源					1	
5	减分指标	5-1	存在建制不全情形	5-1-1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未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0/-3	
				5-2	劳动关系表现不稳定	5-2-1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多
		5-2-2	劳动争议数量多			0/-2/-4/-6	
		5-2-3	工伤事故多			0/-2/-4	
6	一票否决指标	6-1	行政处罚	6-1-1	竞赛年度内逾期未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或受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		
				6-1-2	竞赛年度内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6-2	责任事故	6-2-1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2-2	职业病危害事故		